

1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的 吴泾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吴泾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 （三）建筑业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11.1294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16.8179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